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學生宿舍住宿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為之。

第二條　本住宿契約之甲方為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單位為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乙方為租用宿舍之學生。

第三條　租用宿舍期限

一、□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至112學年度第2學期止，住宿費用分兩學期繳納。寒暑假期間如需住宿，須另依學校寒暑住申請公告辦理。

□蘭潭一、二舍及民雄一、二舍研究生寢室適用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每次收費以6個月計含寒暑假期間)。

二、每學期最早可入住時間及最晚須離宿時間悉依各宿舍每學期「開學進住」及「期末離舍」公告辦理。

三、其他:

第四條　租用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含傢俱及各項設備)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

第五條　住宿費用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訂定之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租賃契約以一年為限，期約中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

一、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並須繳交住宿契約違約金。違約金為2個月住宿費(已繳交第二學期住宿費者免繳違約金)。

二、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三、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

第六條　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並不得有以下情事：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

二、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三、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第七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租用物毀損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

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一、乙方休學、退學、轉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退還住宿費用。

二、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

三、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嘉義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服

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

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冷氣費、水電費、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得限制乙方使用宿舍設施與其他住宿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

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每逾一日，收住宿費新台幣壹仟元。

三、租用期間自願退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支付甲方之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一條 違反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另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

借用門禁卡、鑰匙，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酌收門禁卡參佰元、鑰匙壹支伍拾元。

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乙方需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依時價賠償。

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完成離宿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酌收清潔費新台幣壹仟元。

因寒、暑假離宿之清點手續(含寢室清潔及清空)，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特約事項：

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互為保證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室友應負責查明，如無法查明時，由同一寢室的承租人共同分擔。

二、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如有不符，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補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

三、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清潔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及收取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四、若乙方非如期畢業且在續簽本契約的情況下中途畢業離宿視同自辦退宿以違約辦理，住宿費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已分配之房間若入住人數低於該寢床位數二分之一(含)，須於規定時間內配合宿舍辦公室調整床位，以達經濟部要求之節能減碳之目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詳列事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與「學生宿舍住宿公約」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採紙本簽定，自乙方簽定並送交宿舍辦公室收存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授權代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

乙方(學生)：　　(簽章) 連絡電話：

學號/系級：　　戶籍地址：

舍別：　　身分證字號：